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做如下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对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适应性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仅需调整了财务报表列示科目，对公

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特此说明。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